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2018 年度全民参保奖补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2016—2018 年度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主要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60 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参保计划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1 号)设立,自 2016 年开始执行期三年。项目主要内容为设立我市全民参保专项奖补资金,用以推动我市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强化考核激励作用,调动工作积极性。

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每年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实行超额奖补办法,每年依据上年度各项保险扩面指标完成情况以转移支付方式将各区应得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区财政局,再由各区财政局拨付至区人社局使用。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过程中相关单位的工作经费,包括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交通、耗材、会议、调研、宣传、培训等费用支出以及对劳动保障协管员、信息员入户调查、动员参保的补助。2017—2018 年,市财

政已拨付市人社局 2016—2017 年度项目资金 3913.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共计使用资金 1969.67 万元,上缴财政 12.69 万元,结余 1930.89 万元。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准备阶段

2019 年 8 月,市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赴市人社局参加项目见面会,听取该局对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要求。随后评价组对市人社局的自评工作开展辅导,审核了自评报告等资料。

(二)评价实施阶段

1. 正式进驻。评价组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正式进驻市人社局实施评价工作。

2. 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的文件依据、制度制定、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全民参保任务指标完成率、资源任务排查完成率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关于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60 号)及《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参保计划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1 号)的目标设定,确定了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的政策方向、考核方式及奖补资金使用范围;根据各区上报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资金的到

位情况、使用效率和规范性进行了核查;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业务文件,对每年全民参保的指标下达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价。

3. 实地核查。评价组实地核查了和平、北辰、滨海新区三区人社局的全民参保项目开展情况,查阅并留存了区人社局、抽查街道的项目业务档案资料,抽调全民参保调查员发放《全民参保核实情况调查问卷》核实调查员入户调查和动员缴费情况,同时调取全市 16 个区 225 个街镇、2 个社险分中心项目资金账簿进行核查,对资金使用数据进行整理、分类、核查。

4. 形成报告。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项目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并提出工作整改建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及自评五部分指标构成。此体系满分 100 分,各项指标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2018 年度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使用了比较法、抽查法。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全民参保计划奖补资金,支持各区开展全民参保计划工作,通过登门入户、排查促保、广泛宣传等措施,促进用人单位及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依法参保及时缴费,提高各险种参保缴费人数。此次绩效评价用“奖补资金综合使用情况”和“基层考核奖补资金使用占比达标情况”两个绩效指标来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收到财政拨付全民参保奖补资金 3913.25 万元,支出全民参保奖补资金 1969.67 万元,上缴财政 12.69 万元,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为 50.33%(不含上缴财政资金)。各区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见表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共计支出 1969.67 万元,对街道及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及劳动保障协管员、信息员奖补金额 1585.72 万元,平均基层考核奖补资金支出占比为 80.51%,各区基层考核奖补资金占比情况见表 2。

表 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民参保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区	资金拨付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使用率
1	和平区	331.32	132.06	39.86%
2	河北区	125.15	71.13	56.84%
3	河东区	185.33	56.38	30.42%
4	河西区	238.34	112.31	47.12%
5	南开区	248.09	132.6	53.45%
6	红桥区	128.84	109.45	84.95%
7	东丽区	213.03	132.01	61.97%
8	西青区	217.47	189.77	87.26%
9	津南区	155.34	104.29	67.14%
10	北辰区	167.5	121.84	72.74%
11	武清区	292.53	212.36	72.59%
12	宝坻区	137.69	126.56	91.91%
13	蓟州区	104.28	60.91	58.41%
14	宁河区	80.72	68	84.24%
15	静海区	150.63	130.52	86.65%
16	滨海新区	1,136.99	209.48	18.42%
合计		3,913.25	1,969.67	50.33%

表 2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民参保项目基层考核奖补资金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区	实际支出金额	对街道及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及劳动保障协管员、信息员奖补金额	基层考核奖补资金占比
1	和平区	132.06	80.34	60.83%
2	河北区	71.13	68.35	96.10%
3	河东区	56.38	53.36	94.64%
4	河西区	112.31	110.81	98.66%
5	南开区	132.6	132.6	100.00%
6	红桥区	109.45	94.71	86.54%
7	东丽区	132.01	105.47	79.90%
8	西青区	189.77	142.14	74.90%
9	津南区	104.29	104.27	99.98%
10	北辰区	121.84	65.44	53.71%
11	武清区	212.36	97.05	45.70%
12	宝坻区	126.56	96.22	76.03%
13	蓟州区	60.91	49.38	81.07%
14	宁河区	68	66.38	97.62%
15	静海区	130.52	109.71	84.06%
16	滨海新区	209.48	209.48	100.00%
合计		1,969.67	1,585.72	80.51%

2. 项目实施的主要效果

(1) 促进我市社会保险扩面任务完成。

2016—2018 年市人社局较好完成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扩面工作,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为推动全民参保计划深入实施,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起到一定作用,市人社局全民参保各项计划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完成值 99.04%;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完成值 101.84%;工伤保险完成值 101.92%;失业保险完成值 103.07%;生育保险完成值 102.88%;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101.75%。

2017 年度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完成值 102.54%;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完成值 102.34%;工伤保险完成值 101.58%;失业保险完成值 103.07%;生育保险完成值 102.84%;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102.47%。

2018 年度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完成值 101.18%;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完成值 101.42%;工伤保险完成值 100.88%;失业保险完成值 109.51%;生育保险完成值 108.17%;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104.23%。

(2) 促进我市登记入户调查任务完成。

2016 年我市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工作未开展。

2017 年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工作计划全市完成 73.42 万人入户调查工作,其中本市户籍未参保人员 29.54 万人、持《天津

市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未参保人员 6.58 万人、本市户籍中断缴费人员 37.3 万人,截至 2017 年底,完成全市入户调查 73.42 万人,2017 年度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个人)为 100%。

2018 年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计划全市排查本市户籍养老保险未参保人员 91.25 万人,截至 2018 年底,完成本市户籍养老保险未参保人员 91.25 万人,2018 年度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个人)为 100%;计划全市排查未参保单位 7.52 万户,截至 2018 年底,完成全市排查未参保单位 7.52 万户,2018 年度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单位)为 100%。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市财政计划安排市人社局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财政资金 3913.25 万元,其中 2016 年 1413.25 万元,2017 年 2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际拨付各区人社局财政资金 3913.25 万元,其中:2017 年拨付 2016 年项目财政资金 1413.25 万元,2018 年拨付 2017 年项目财政资金 2500 万元,2018 年项目资金待综合考量 2016—2017 年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后再行拨付;各区人社局及其下属基层用款单位共计使用项目资金 1969.67 万元,部分区人社局及其下属基层用款单位上缴区财政 12.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各区全民参保奖补资金结余 1930.89 万元。评价组调取全市 16 个区 225 个街镇、2 个社险分中心项目资金账簿,对项目支出进行分类汇总,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3。

表 3 2017—2019 年 9 月奖补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合计
设备购置	142.63	378.24	70.72	591.59
设备维护	0.72	1.85	0.09	2.66
交通费	3.23	10.84	4.14	18.21
耗材	23.97	20.2	20.1	64.27
会议费	1.61	2.57		4.18
调研支出	0.76			0.76
宣传支出	97.63	157.84	29.41	284.88
培训费	9.38	9.28	0.45	19.11
通讯费	54.73	73.12	12.19	140.04
外包服务		23.66		23.66
人员补助	135.18	409.69	208.27	753.14
其他	33.94	26.16	7.07	67.17
合计	503.78	1,113.45	352.44	1,969.67

在资金管理方面,市人社局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依据为《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参保计划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1号),评价组对各区人社局及相关街镇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核查,认为大部分区级项目资金使用能够按照文件规定执行,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程序手续完整,但部分区及街镇存在资金使用超出文件规定范围、账务处理不合规等问题。各区无相应的资金使用细则,特别是对于人员补助的发放形式、标准、计算方法、发放时间未予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综合资金使用率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总计收到财政资金 3913.25 万元,支出财政资金 1969.67 元,上缴财政 12.69

万元，未使用财政资金 1930.89 万元，资金综合使用率为 50.33%，资金剩余率为 49.67%。且各区资金使用情况不均衡，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区 5 个，资金拨付占比 18.28%，平均资金使用率 87.27%；资金使用情况一般区 4 个，资金拨付占比 21.17%，平均资金使用率 68.87%；资金使用情况较差区 7 个，资金拨付占比 60.55%，平均资金使用率 32.70%；各区资金使用率见表 4。

表 4 各区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区	资金拨付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使用率
1	宝坻区	137.69	126.56	91.91%
2	西青区	217.47	189.77	87.26%
3	静海区	150.63	130.52	86.65%
4	红桥区	128.84	109.45	84.95%
5	宁河区	80.72	68	84.24%
小计		715.35	624.3	资金使用率较高区,平均资金使用率 87.27%
1	武清区	292.53	212.36	72.59%
2	北辰区	167.5	121.84	72.74%
3	津南区	155.34	104.29	67.14%
4	东丽区	213.03	132.01	61.97%
小计		828.4	570.5	资金使用率一般区,平均资金使用率 68.87%
1	河北区	125.15	71.13	56.84%
2	南开区	248.09	132.6	53.45%
3	蓟州区	104.28	60.91	58.41%
4	河西区	238.34	112.31	47.12%
5	和平区	331.32	132.06	39.86%
6	河东区	185.33	56.38	30.42%
7	滨海新区	1,136.99	209.48	18.42%
小计		2,369.50	774.87	资金使用率较低区,平均资金使用率 32.70%
合计		3,913.25	1,969.67	资金综合使用率为 50.33%

(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市人社局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参保计划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1号),未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细则,对项目资金可列支费用具体范围、标准,特别是对于人员补助的发放形式、标准、计算方法规定不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部分区项目资金使用超出文件规定范围或无法确认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

1. 部分区项目资金使用超出文件规定范围,涉及项目资金24.52万元。具体为:武清区人社局使用项目资金维修及购买空调,购买卫生纸、垃圾袋等日常办公用品,制作人社局办公标牌等,涉及金额21.92万元;和平区社险分中心使用项目资金购置投影仪、电动影幕、进行弱电机房维护等,涉及2.33万元;河东区东新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五金电料,涉及金额0.27万元。

2. 部分区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话充值卡,无法确认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涉及金额26.27万元。具体为:河北区各街镇购买电话充值卡5.71万元;东丽区人社局购买电话充值卡17.78万元;津南区人社局购买电话充值卡2.78万元。

(四)部分区设备购置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部分区购置项目业务用手机等硬件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85.89万元。具体为:和平区人社局购置手机73部,涉及金额9.47万元;红桥区人社局2017年购置手机200部,涉及

金额 19 万元,2018 年购置手机 54 部,涉及金额 4.88 万元;滨海新区人社局 2018 年购置平板电脑 421 台,涉及金额 40.54 万元;开发区人社局采用购买合约机,使用指定通讯套餐,交话费赠手机的形式购置手机 96 部,2017 年至今合计支付通讯费用 24.75 万元,使用全民参保奖补资金支付 12 万元。

(五)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缺少必要的财务监控

评价组在评价中未发现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参保计划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有效的财务监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地核查和指标分析,绩效评价组认为:

市人社局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助力了全市全民参保工作的开展,通过奖补资金的支持,促进了资源排查、经办下沉、宣传培训等工作措施的落实,通过对基层工作人员的补贴补助,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项目对全市的全民参保工作任务的完成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项目 2016 和 2017 两个年度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且存在部分资金超出文件规定范围使用的问题,导致项目实施效果受到影响。综合各项因素,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 83.16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二)相关建议

1. 缴回未使用或不需用的财政资金

建议各项目单位测算资金实际需求,对于不需用的财政资金予以缴回。建议市财政安排 2018 年度奖补资金时,应考虑以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及结存实际情况,在安排资金时将未使用资金予以扣减。

2. 加强财务监控,规范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建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社局和财政局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参保计划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1 号)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检查,对于各项目单位已存在的资金使用超出文件规定范围、未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等问题督促其进行整改,并在今后资金使用过程中加以杜绝。

附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2018 年度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每一项 1 分	项目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60 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参保计划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1 号)文件设立。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与项目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实际; 2. 项目申请资金时是否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评价要点每一项 1 分	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为:通过全民参保计划奖补资金,支持各区开展全民参保计划工作,通过登门入户、排查促保、广泛宣传等措施,促进用人单位及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依法参保及时缴费,提高各种参保缴费人数。	2
3	投入 (1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评价要点每一项 2 分	设置了较为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4
4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年度市财政、局拨至各区人社、局市财政、局计划投入资金(下一年度前拨付到位)。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 1. 资金到位率 ≥ 60%, 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分值; 2. 资金到位率 < 60%, 不得分。 此指标分别计算 2016—2018 年各年由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计划投入资金到位率,分别计算各年度得分,再取平均分。	2016 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 2017 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 2018 年资金待考核 2016—2017 年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后再行拨付; 2016—2017 年资金到位率平均为 100%。	6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2018 年度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5	投入 (18分)	资金落实 (10分)	到位 及时性 (4分)	与到位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1. 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位的资金。 2.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的资金。(此项指标未及付到位的项目资金)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 1. 到位及时率≥60%,得分=到位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2. 到位及时率<60%,不得分。此指标分别计算 2016—2018 年各年由市财政局拨至各区人社局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分别计算各年度得分,再取平均分。	2016 年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2017 年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2018 年资金待考核 2016—2017 年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后再行拨付; 2016—2017 年资金到位及时率平均为 100%。	4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未制定,0分。 2. 根据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0—2分。	项目管理制度为《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参保计划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1号)	4
7		业务管理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执行是否遵照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2. 项目档案是否齐全。	1. 项目执行遵照相关业务管理规定,2分;未遵照,0分。 2. 项目档案齐全 2分;不齐全酌情 0—1分。	项目实施基本能够遵循制度要求,项目档案较为齐全	4
8	过程 (29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根据项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酌情 0—4分。	项目在 2017 年组织人员对全市各区入户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在 2018 年对全市各区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采取各区自评、互评和市级评估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4
9		财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 2. 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 2分;未制定 0分。 2.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酌情 0—2分。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为《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参保计划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1号),未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可列支费用未做明确规定,且对人员补助的标准、计算方法不统一,发放时间不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够健全。	3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2018 年度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10	过程 (29分)	财务管理 (1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善扣0—2分。 2. 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用途情况扣0—2分。 3.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6分。 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	1. 部分区县项目资金使用超出文件规定范围，涉及项目资金24.52万元； 2. 部分区县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话充值卡，无法确认是否与项目相关，涉及金额26.27万元； 3. 部分区县购置手机等硬件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85.89万元。	5
11			财务监控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反映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未制定或未具有0分； 2. 实施有效的财务监控，2分；未实施，扣0—2分。	未设立及财务监控机制，各区人社局在使用奖补资金时，将收到的部分或全部资金下拨到街、镇劳动服务中心，由基层单位对划拨的奖补资金进行管理、使用。未见市区人社局、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	0
12	产出 (24分)	项目产出 (24分)	奖补资金实际使用率 (14分)	考评奖补资金实际使用完成情况	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奖补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到位金额×100%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 1. 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80%，该区得满分； 2. 60%≤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80%，该区得分=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区县满分分值； 3. 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60%，该区不得分。此指标按每个区县的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得分之和计算总分，每个区县满分0.875分。	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为50.33%。各区奖补资金综合使用率分别为：和平区39.86%、北辰区72.74%、河东区30.42%、河西区47.12%、南开区53.45%、红桥区84.95%、东丽区61.97%、西青区87.26%、津南区67.14%、河北区56.84%、武清区72.59%、宝坻区91.91%、蓟州区58.41%、静海区86.65%、宁河区84.24%、滨海新区18.42%	6.78
13			基层考核奖补资金占比达标率 (10分)	考评对奖补资金使用比例情况	基层考核奖补资金占比=对街道及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及劳动保障协管员、信息员奖补金额÷资金拨付金额×100%	基层考核奖补资金占比达50%及以上满分，低于50%不得分。此指标按2016—2018年基层考核奖补资金占比达50%的区县数/所有区县数×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和平区60.83%、北辰区53.71%、河东区94.64%、河西区98.66%、南开区100.00%、红桥区86.54%、东丽区79.90%、西青区74.90%、津南区99.98%、河北区96.10%、武清区45.70%、宝坻区76.03%、蓟州区81.07%、静海区84.06%、宁河区97.62%、滨海新区100.00%	9.38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2018 年度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14	效果 (24 分)		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12 分)	考评报告期各项社会保险缴费人数达标效果	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 各项险种指标完成值 / 单险种指标完成值 × 100% = (实际缴费人数 ÷ 全年计划缴费人数) × 100%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每年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各占 4 分。 1. 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 100%, 得满分; 2. 60% ≤ 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 100%, 得分 = 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3. 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 60%, 不得分。	2016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完成值 99.04%、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完成值 101.84%、工伤保险完成值 103.07%、生育保险完成值 102.88%、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101.75%; 2017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完成值 102.54%、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完成值 102.34%、工伤保险完成值 101.58%、生育保险完成值 103.07%、生育保险完成值 102.84%、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102.47%; 2018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完成值 101.18%、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完成值 101.42%、工伤保险完成值 100.88%、生育保险完成值 109.51%、生育保险完成值 108.17%、全民参保计划指标任务完成率 104.23%。	12
15	效果 (24 分)		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 (个人) (6 分)	考评入户调查人数达标效果	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 = 实际资源排查人数 ÷ 全年资源排查人数 × 100%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每年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占 3 分。 1. 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 ≥ 100%, 得满分; 2. 60% ≤ 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 < 100%, 得分 = 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3. 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 < 60%, 则不得分。	2017 年度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个人)100%; 2018 年度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个人)100%。	6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2018 年度全民参保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16	效果 (24 分)	效果 (24 分)	资源排查 任务完成 率(单位) (6 分)	考评未参保单位 和未参保人员资 源排查任务达标 效果	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实际资 源排查户数÷全年资源排查户 数×100%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 最低得分率,每年资源排查任务 完成率占 2 分。 1. 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 ≥ 100%,得满分; 2. 60%≤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 ≤100%,得分=资源排查任务 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 < 60%,则不得分。	2018 年度资源排查任务完成率(单位)100%	6
17	项目自评 (5 分)	项目自评 (5 分)	项目自评 情况 (5 分)	自评材料报送是 否及时规范;自评 报告、自评表的 质量。	评价要点: 1. 项目单位自评材料报送是否 及时; 2. 项目单位报送自评材料是否 完整; 3. 项目自评报告撰写、自评报 告表填写质量是否达到相关 要求。	报告完整,质量高 5 分; 报告完整,质量较高 3—4 分; 报告完整,质量一般 1—2 分; 报告不完整,质量一般 0 分; 超过规定时间报送,酌情扣 1— 5 分。	项目自评材料能够按时间进度报送,自评报告 及自评表符合报送要求,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能 够反映项目工作全貌,自评材料质量高。	5
合计								83.16